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关缉违字〔2026〕8号

当事人：无锡晶澜芯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光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27N8U995
地 址：无锡市惠山区和惠路8

2025年2月至2025年6月，当事人在报关单编号为222920250000506375等30票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光伏焊带、电焊丝、电焊带等商品，出口申报数量共计71555.24千克，出口申报总价共计1096460.63美元，申报税则号列均为8311300000，出口退税率为13%。

经查，当事人申报出口的光伏焊带、电焊丝、电焊带外表含有锡、铅、银的合金，属于焊料，不属于焊剂，其中截面尺寸为0.44*4.0mm、0.24*0.18mm、0.15*1mm、0.45*4mm、0.39*3mm或直径为0.21mm、0.23mm、0.24mm、0.26mm、0.27mm、0.3mm、0.302mm、0.32mm的光伏焊带、电焊丝、电焊带应当归入税则号列7408190090项下；截面尺寸为0.3*4mm、0.3*5mm、0.3*6mm、0.3*8mm、0.35*4mm、0.35*6mm、0.39*6mm、0.44*6mm、0.45*6mm的光伏焊带、电焊带应当归入税则号列7409111000项下；截面尺寸为0.122*10mm、0.15*2mm、0.15*1.5mm的光伏焊带应当归入税则号列7410110000项下。

2024年12月1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

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15号）将税则号列74081900、74091110、74101100项下产品出口退税率从13%调整为0。当事人的上述行为系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涉案货物出口申报价格共计人民币7789437元。

在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当事人存在骗取出口退税的情形。2025年11月10日，当事人向海关提供了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出具的出口货物未退税证明。

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愿意认错认罚，并签署认错认罚承诺书。

以上行为有稽查部门移交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资料；稽查部门移交的当事人提供的无锡市税务局出具的出口货物未退税证明；稽查部门移交的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对当事人托代理人的查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提供的与客户的邮寄往来记录及会议纪要等证据为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当事人在上述商品出口后，未向税务机关申请出口退税，系主动减轻或消除危害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和《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2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